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23976946
聯絡人：黃俊容
電 話：(02)77365937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6月24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三)字第102009042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於寒暑假上班時間請假獲准後，再到校進行寒暑假課輔活動而支領之鐘點費，得否視為具加班費性質免徵所得稅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按兼任行政職務教師，依司法院釋字第308號解釋，就其所兼任之行政職務，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。爰除比照公務人員核給休假及休假補助費，以寒、暑假期間亦屬正常上班時間，渠等人員於寒暑假上班時間支領之鐘點費，應為薪資所得，依規定繳納所得稅。
- 二、查教師請假規則第3條規定：「教師之請假，依下列規定：一、因事得請事假，…。」第8條規定：「公立中小學教師兼任行政職務者，應給予休假，…。」第10條規定：「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，其休假應於寒暑假期間實施為原則。但在不影響教學及校務推展情形下，各校得於學期期間視實際需要核給休假。」第13條規定：「教師請假、公假或休假，應填具假單，經學校核准後，始得離開。…。」第15條規定：「教師未依第13條第1項規定請假而擅離職





守或假期已滿仍未銷假，或請假有虛偽情事者，均以曠職論；…曠職或曠課者，應扣除其曠職或曠課日數之薪給。

」次查本部102年1月16日臺教人(三)字第1020000169號函以，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於寒暑假上班時間支領之鐘點費，仍應按所得稅法第14第1項第3類薪資所得規定課稅。再查本部102年6月7日臺教人(三)字第1020079297號函，兼任行政職務教師，以所兼任職務有公務員服務法適用，其寒暑假上班時間支領之鐘點費，自為薪資所得。另其請休假於上開時間上課並領取鐘點費，以其非屬加班性質，自無得免徵所得稅。

三、綜上，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於寒暑假上班時間支領之鐘點費，仍應按所得稅法規定課稅。其因教授寒、暑假課輔課程，於申請事假或休假獲准後，是日到校進行課輔活動而支領之鐘點費，以其非屬加班性質，自無得徵免所得稅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（併復臺東縣政府102年1月31日府教學字第1020021575號函）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副本：財政部、本部人事處

